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将已结项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保荐机构”）作为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金开新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将已结项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10 号）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60,906,95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 5.8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696,305,657.5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含税）后的金额 2,674,131,517.90 元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存入发行人在国家开发银行天津市分行的 12000100000000000111 银行账户中。上述募集资金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核对审验，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201575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一）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基本情况

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结项名称	结项时间	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含滋生利息）
君能新能源公安县狮子口镇 100MWp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2023 年 6 月	43,800.00	43,895.28	0

结项名称	结项时间	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含滋生利息)
湖北开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石首市团山寺镇 7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2023 年 11 月	30,000.00	30,116.05	0
贵港市港南桥圩镇 200MWp 农光储互补平价上网光伏发电复合项目	2024 年 12 月	70,000.00	65,771.28	4,379.74
湖北昌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监利市黄歇口镇马嘶湖渔场(西片) 100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	2025 年 6 月	45,000.00	44,499.02	607.59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5,528.71 万元(含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利息 541.37 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相应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补流, 5,528.71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偿还银行借款, 0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具体用途, 0 万元			

注 1: 节余金额包含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收入, 截至本公告日账户滋生利息扣除手续费累计为 1,010.37 万元, 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注 2: 表中数据保留两位小数, 如有尾差, 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 节余募集资金的用途

为有效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上市公司拟将“湖北昌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监利市黄歇口镇马嘶湖渔场(西片) 100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和“贵港市港南桥圩镇 200MWp 农光储互补平价上网光伏发电复合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及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利息共计 5,528.71 万元, 转入上市公司一般银行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用于日常生产经营。

本次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 上述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 上市公司将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三、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上市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投项目均已顺利结项。根据相关合同约定, 部分尾款支付周期较长, 因此当前募集资金余额中包含尚未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同时, 募集资金在存放期间也产生了相应的利息收入。

四、履行的审批程序

上市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已结项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开证券认为：上市公司本次将募投项目结项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市公司本次将募投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本次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将已结项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涛

马磊

周涛

马磊

